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本行资本补充渠道，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制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

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温铁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温铁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钟瑞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钟瑞明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钟瑞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提名潘英丽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潘英丽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提名潘英丽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唐志宏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唐志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

2022 年 10 月 26 日